

2014年 6月19日 星期四

B01

值班主任：黄娟

主编：史自勋 美编：张昕

河南杞县高考替考事件追踪

武汉调查“大学生异地替考”案

河南通许、杞县已排查出疑似被替考生7人

新华社武汉6月18日专电（记者俞凌、冯国栋）日前有媒体报道河南杞县等地高考“替考”事件。报道称，有自称高校教师的组织者在武汉高校物色大学生，到河南参与高考“替考”。武汉警方18日表示，已就此事展开调查。

17日下午武汉市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立即通知武昌区公安分局水果湖派出所民警初步了解情况。随后，武昌区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相关部门介入调查。接到举报后，按照110接警“首接负责制”的原则，指令武昌区公安分局首先受理，洪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分局配合，目前已着手进行调查。

武汉警方透露，视案情进展，或将与河南警方联手，彻查这个“替考”团伙。警方表示，从目前掌握的情况以及

高校反馈看，不排除社会人员冒充高校教师招募大学生“替考”的可能。

据新华社郑州6月18日电（记者李亚楠、马意翀）记者18日晚间从河南省招生办公室获悉，截止到6月18日上午，河南通许、杞县已经排查出疑似被替考生7人，其中通许县4人，杞县3人，正在进行查实认证。对于两县的全部监考人员也正在进行排查。公安部门已对有关人员采取了相应措施，同时派出警力抓捕参与该案的违法犯罪分子。

“替考点”学校校长：

能替考的
肯定不是一般人

据新华社郑州6月18日专电（记者刘金辉、马意翀）河南杞县二高是被媒体曝光的存在“替考”的考点之一，校长白世平是一个有着31年教龄的“老教育”，他说，防“替考”或作弊，关键还是管好人，“替考”利益链背后就是一条腐败链。

白世平当时担任该考点的6个副主考之一，主考为该县教体局的一位副局长。白世平说，他当时作为副主考之一，主要做一些硬件的外围保障工作，看了有关媒体的报道后也很惊讶，“没想到这么严格的情况下还会有人‘替考’。”他说，当时监考老师上报有2个或3个有异常情况的考生，但后来经主考、副主考的核实确认排除了作弊的可能。

“现在的考试制度是这样的，主考、副主考包括巡考在考试期间是不允许进入考场教室内的，为的是防止他们作弊如递纸条什么的，所以考场的两名监考老师就对整个考场负有很大责任，如果他们发现问题不上报，那其他人很难发现问题。”白世平说。

白世平说，每个监考老师只有在开考半小时前去领试卷的时候才知道自己监考哪个考场，而安排监考顺序是由市招办负责的，这么短的时间内怎么做工作？但如果是事先安排好的，谁能做到这一点？肯定不是一般人。

“替考”这个事情影响非常坏，我们也对它深恶痛绝。这不仅影响高考生的公平公正，对学风、教风都影响很大，有很多学生都是十年寒窗苦读才取得好成绩，而个别人通过搞投机、作弊就能取得好成绩，这就会使一些学生的努力受影响。”白世平说，“另外，还会影响到这个社会的诚信体系，如果大家对关系千家万户的高考都失去信任的话，后果很严重。”

杞县二高政治课老师叶晓剑说，教育平等是一个起点，教育不平等其他的还怎么平等？学生寒窗苦读十年，竟然发生“替考”，学校其他同学肯定不满啊！对老师来说，帮助别人作弊责任重大，大家都推不走，要掉饭碗的，这是个大事儿。

白世平说，这个事情确实值得我们反思，因为高考的重要性，难免让一些人产生作弊、“替考”等想法，但是能不能成功就跟我们的管理有很大关系。客观讲，近年来高考越来越严格，使用的科技手段也越来越多，比如使用指纹机，但人对它视而不见，指纹机管什么用？所以关键还是管好人，“替考”利益链背后就是一条腐败链。

白世平建议，防范高考作弊，一是查处一定要严厉，让这些人不敢作弊，让其付出高昂的代价；二是高考试的相关制度需要更加严格，让想作弊者无机可乘；三是对老师和相关教育工作者的思想教育还需加强，让他们能抵御住各种诱惑，减少腐败。



6月18日拍摄的开封市杞县大同中学。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记者璩静）18日，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联合通报了八起新闻敲诈和假新闻典型案例。

《河南青年报》以文件形式向员工强制摊派发行任务，还与部分单位达成所谓“宣传协议”，付费刊登新闻报道，被责令限期整改，社长受严重警告处分。

《西南商报》记者张豪向重庆某镇政府摊派4万元广告费，被注销新闻记者证。西南商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被行政处罚。

《南方日报》记者胡亚柱伙同法洽网广东频道刘维安等人，收受企业钱物及以报道负面新闻相要挟，获利49.3万元，被批准逮捕。

《茂名晚报》记者周翔以曝光负面新闻相要挟，先后收受13家单位和个人“封口费”共2.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3个月，没收全部赃款。

《河南工人日报》记者魏豪帮助他人讨债，并担任某广告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刊发负面报道相要挟，从事经营活动。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拟依法吊销魏豪

的新闻记者证，并将其列入不良从业记录，限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记者璩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18日下发通报，要求各新闻单位对记者站、网站、经营部门、采编部门进行集中检查清理，认真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把好新闻采访关，禁止记者站跨行业、跨领域采访报道，禁止新闻记者和记者站未经本单位同意私自开展批评报道。

通报还指出，各新闻媒体要把好报道

审核关，禁止记者站和新闻记者私自设立网站、网站地方频道、专版专刊、内参等刊发批评报道；把好经营活动关，禁止记者站和采编人员开办广告、发行、公关等各类公司，禁止记者站和记者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禁止向记者站和采编人员下达广告及发行等经营任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新闻敲诈和假新闻打击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反复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基层单位和群众参与监督。对查实存在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的新闻单位，情况严重的一律吊销出版许可证；对查实利用新闻采编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新闻记者，一律吊销其新闻记者证；对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表彰两个“勇斗暴徒”群体
分别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6月18日电（记者曹志恒、于涛）6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和田市、皮山县“勇斗暴徒”群体“自治区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2014年6月中旬，3名手持斧头的暴徒潜入和田市一家棋牌室，突然砍杀无辜群众。面对疯狂暴徒，多名现场群众毫不退缩，与暴徒展开殊死搏斗。附近商户听到警报后，立即拿起大头棒，灭火器对暴徒进行围追堵截，并积极配合闻讯赶来的武装巡逻力量，一举制服3名暴徒，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伤亡。

2014年5月下旬，皮山县桑株乡6名村民在安全巡查时，发现3名身带管制刀具和疑似爆炸装置可疑人员，遂上前询问，遭暴徒持刀袭击。村民机智勇敢、沉着应对，先后将3名暴恐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收缴匕首砍刀及12枚爆炸装置。

湖南衡阳某军械仓库发生爆炸
17名官兵遇难

新华社长沙6月18日电 17日16时45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的某军械仓库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正在进行弹药入库堆垛作业的17名官兵遇难。

目前，事故善后及爆炸原因调查正在进行中。

北京常住人口超过2100万

据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记者孔祥鑫）记者18日从北京市统计局获悉，据2013年度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3年底北京市常住人口为2114.8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为1312.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62%，常住外来人口为802.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38%。

据介绍，与2012年相比，北京市常住人口增加了45.5万人，增速为2.2%；其中，常住户籍人口增加了16.6万人，增速为1.3%，常住外来人口增加了28.9万人，增速为3.7%。

让手机成为监控探头
山西推出人人当交警随手拍违法活动

据新华社太原6月18日电（记者胡靖国、魏巍）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18日对外发布，山西公安交警在全国首创全民监督交通违法手机客户端互动平台，广大民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交通违法行为，可随时拿起手机进行拍照记录，并通过“山西交警”上传违法图片，真正实现了“让每一部手机都是一个交通违法监控探头”。

2013年11月，山西公安交警网在全省范围内推出了“人人当交警，随手拍违法”活动。随着“人人当交警”活动的逐渐升温，许多活动参与者表示，是否可以开发一款手机客户端（APP），能够省去拍照后必须通过电脑上传照片的“繁琐”步骤，避免因拍摄或上传不及时“放过”违法行为，实现从拍摄违法行为到上传图片举报全部通过手机客户端完成。

广东侦破多宗上亿元特大网络赌博案

据新华社广州6月18日电（记者陈寂）广东省公安厅18日召开发布会通报，多宗涉案金额达上亿元的特大网络赌博案件近日成功侦破，并且联合香港警方侦破跨境“外围马”网络赌博团伙案。



7月1日起
铁路客运专线首次实行“三档”运行图

6月18日，一列由大连开往上海虹桥的高铁列车驶入天津站。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消息，7月1日零时起，我国铁路将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调图后，高铁、客车专列将首次实行日常、周末、高峰“三档”不同运行图，车次基本固定。春运、暑运、黄金周、小长假都将按照高峰运行图运行。

八起新闻敲诈和假新闻案件被通报

禁止记者和记者站未经本单位同意私自开展批评报道

据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记者璩静）18日，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联合通报了八起新闻敲诈和假新闻典型案例。

《河南青年报》以文件形式向员工强制摊派发行任务，还与部分单位达成所谓“宣传协议”，付费刊登新闻报道，被责令限期整改，社长受严重警告处分。

《西南商报》记者张豪向重庆某镇政府摊派4万元广告费，被注销新闻记者证。西南商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被行政处罚。

《南方日报》记者胡亚柱伙同法洽网广东频道刘维安等人，收受企业钱物及以报道负面新闻相要挟，获利49.3万元，被批准逮捕。

《茂名晚报》记者周翔以曝光负面新闻相要挟，先后收受13家单位和个人“封口费”共2.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3个月，没收全部赃款。

《河南工人日报》记者魏豪帮助他人讨债，并担任某广告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刊发负面报道相要挟，从事经营活动。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拟依法吊销魏豪

的新闻记者证，并将其列入不良从业记录。

据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记者璩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18日下发通报，要求各新闻单位对记者站、网站、经营部门、采编部门进行集中检查清理，认真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把好新闻采访关，禁止记者站跨行业、跨领域采访报道，禁止新闻记者和记者站未经本单位同意私自开展批评报道。

通报还指出，各新闻媒体要把好报道

审核关，禁止记者站和新闻记者私自设立网站、网站地方频道、专版专刊、内参等刊发批评报道；把好经营活动关，禁止记者站和采编人员开办广告、发行、公关等各类公司，禁止记者站和记者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禁止向记者站和采编人员下达广告及发行等经营任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新闻敲诈和假新闻打击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反复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基层单位和群众参与监督。对查实存在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有偿不闻的新闻单位，情况严重的一律吊销出版许可证；对查实利用新闻采编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新闻记者，一律吊销其新闻记者证；对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发